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44号

罪犯余顺文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2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顺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0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6年10月10日至2034年9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顺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顺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元，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00.18元，账户余额：1666.6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余顺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顺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顺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